

西政发〔2022〕56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区、市驻县各单位:

《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13个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 1.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西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3.西吉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 4.西吉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5.西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6.西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7.西吉县地震应急预案
- 8.西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9.西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0.西吉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西吉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西吉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3.西吉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西吉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西吉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3.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1.3.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3.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3.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金融事件、涉外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各类舆情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固原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县级应急响应参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启动县级I级响应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县级II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县级III级、IV级响应由县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决定。I级响应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指挥；II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协调指挥；III级响应由县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协调指挥；IV级响应由县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协调指导。

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西吉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1.5.1 应急预案

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

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涉密应急预案应依法编制脱密工作手册，制定防控执行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

而作出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具体内容。

2.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县委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研究解决全县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

2.2 应急指挥机构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全县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工作，研究制定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贯彻落实西吉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应急机构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2.3 应急工作机构

西吉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固原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西吉县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支部。

2.5 专家组

应急指挥机构和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参与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工作。

3.1 风险防控

3.1.1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

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3.1.2 县人民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1.3 重点设施、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储运设施、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3.3.4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设施。抓好以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发布预警信息。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预警信息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通信与信息网络、新媒体、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视情预置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提前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转移疏散可能受危害的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4) 解除预警警报。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公安、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激励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监测网点、专业机构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要及时向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上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有关规定报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跟踪上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需向有关部门、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有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对由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应对。

4.3.2 现场指挥

当上级人民政府工作组在现场时，县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3.3 协同联动

参与应急处置的驻西吉县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专业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掌握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分析研判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4）控制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应急措施。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区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

趋势；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8）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4.4.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 组织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

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群、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县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县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由县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信等官

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事实，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县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请区、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机构应宣布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

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县人民政府统筹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支持，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5.3 调查评估

县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家队、主力军，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应急管理、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6.1.3 民兵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西吉县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6.1.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政府，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6.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群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财力保障

6.2.1 县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县财政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财政补助。

6.2.2 县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和救助政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6.2.3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捐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资金或提供技术支持。

6.2.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保障

6.3.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常态化调用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应急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应急物资、救援器材、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并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2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科技保障

6.4.1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开展公共

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相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材料。

6.4.2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按照相关规划设计和标准规范，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重大突发事件数据库，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6.4.3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国家部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建设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管理资源和信息大数据中心，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和基础支撑设施，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配置各类移动指挥终端，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需要。

6.5 其他保障

6.5.1 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充足。

6.5.2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环境消杀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5.3 交通运输保障。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通行、优先油料供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车辆、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5.4 治安维护。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6.5.5 人员防护。县人民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人员。

6.5.6 通信保障。通信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5.7 公共设施。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暖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县人民政府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

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

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5 宣传与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

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吉县人民政府制定并解释。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西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善应急响应体制机制，高效有序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吉县境内的突发性水旱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组长

副总指挥：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副组长

成 员：政府办、人武部、园区管委会、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团委、红十字会、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气象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六盘山水务公司西吉分公司、中石油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西吉片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在防汛抗旱关键期，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2 工作机构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办公室是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机构，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牵头制订实施防汛抗旱和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3 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

行监测、预报，为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4）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商务工信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西吉电力有限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应急管理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对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8）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4 现场指挥部

水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5 专家组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3. 预防预报预警

3.1 预防准备

（1）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队伍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地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县消防

救援大队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3）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4）工程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重建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浮桥，适时关停或临时封闭涉水旅游景区。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做好汛期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5）通讯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3.2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县水务局承担水情、工情

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对全县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办公室。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联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发布；河流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由县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气象局发布。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通报，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水旱灾害的大范围、高强度、可能

致灾的强降雨等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县委和政府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指挥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和应急抢险处置准备工作。

3.4 预警行动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各乡镇、各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5 信息报告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沿河

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各乡镇、各部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应在 1 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6 先期处置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应当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

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或者有向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4.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标准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农业旱情、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西吉县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县气象台发布涉及6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县气象台发布涉及12个以上乡（镇）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县气象台发布涉及6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县气象台发布涉及12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暴雨进一步发展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3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10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一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4	水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重点小型和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5	因旱饮水	因旱饮水	轻度困难（饮水困难人	中度困难（饮水困难	严重困难（饮水困难人	特别困难（饮水困难人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困难等级	困难等级	数占全县总人口 10% 以上)	人数占全县总人口 15% 以上)	数占全县总人口)	数占全县总人口 30% 以上)
6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 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以上)
7	农业旱情	以 0 厘米-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8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 10% 以下	产量损失 10%-30%	产量损失 30%-70%	产量损失 70% 以上
9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 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 以上)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2 分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固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按照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西吉县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4.2.1 IV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级别水旱灾害时，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组长负责启动县级IV级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防指上报汛情。

4.2.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分管县应急管理部的副总指挥长负责启动县级III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防指上报汛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提请固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启动县级II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防指上报汛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提请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I 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级 I 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防指上报汛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委、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依法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船舶、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组织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民兵、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水利部门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枢纽）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强化城镇排涝。针对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要迅速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城镇发生内涝灾害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工程因洪水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时，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工作，并立即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受洪水威胁的区域，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

抢险预案（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请求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5）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全县和周边县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7）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

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10）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水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4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驻西吉县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主要力量，在水旱灾害发生期间，依法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县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应针对本县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

5.2 物资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期间，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根据响应行动、灾害发生范围程度和抢险救援处置需要，统筹调度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

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等资金。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5.4 技术保障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2 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

(1) 特别重大及重大水旱灾害，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提请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级别水

旱灾害，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提请固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级别水旱灾害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进行调查。

(2) 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要根据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县委、县政府。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7.2 预案演练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办公室组织制订本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以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县防汛抗旱专项小组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1）本预案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西吉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西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规范应急响应体制机制，高效有序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应对处置西吉县境内发生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履行政府维护安全生产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 建设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系统。

(4)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原则。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应急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

1.5 事故风险类型

目前，西吉县工贸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风险。

特别是部分工贸行业单位生产工艺落后、机械设备陈旧、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较高，是西吉县人民政府重点监管的对象。

1.6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

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西吉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安委会会议、相关专题会议等安排部署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是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县工业园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指挥部职责: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日常演练;收集上报灾情,根据灾情判定应急响应规模,统一组织指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县

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

2.3 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救助应急工作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牵头制订实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灾难事故救援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工贸行业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对当前安全生产和应急响应重点工作的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指导工贸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制定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收集、掌握事故及救援情况信息。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工贸行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组织事故区域生活必需品及重要商品的应急供应；监测事故区域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组织抢修事故区域因灾损毁的道路设施；抢险救援物资运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灾难中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灾难中的环境应急监测。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安全生产预防体系规划。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

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应急通信演练。当生产事故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在事故区域架设临时基站，优先保障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及其他灾难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5 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

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工贸行业事故的应对工作。

2.6 应急力量

西吉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应急、公安等行业部门救援队为专业力量,民兵预备役、武警为突击力量,其他社会救援队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2.7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提供对策建议。专家组主要由消防、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领域专业专家组成。

3.预防与监测

3.1 预防

工贸行业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工贸企业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监测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工贸行业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工贸行业经营区域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利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

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工贸行业单位也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3 预警

(1) 险情报告

当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时，现场当事人员（企业值班人员、应急联络员、群众等）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所在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部门报告，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2) 预警行动

险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部门接到各类预警信息和险情报告后，要尽快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成立专家组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等级，根据制度规定逐级向上级报告险情；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并迅速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灾难性事件发生。

(3) 解除预警警报

事故风险解除后，预警终止，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机制

4.1 灾情初报和先期处置

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企业值班人员、应急联络员、行业部门监测人员、村民等)要立即向企业负责人、事发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部门报告灾情,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报告内容应尽可能具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接到报告后,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赶赴事故灾难现场,组织当地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生产单位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现场人员到安全地点,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工贸行业单位也应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封锁危险场所,并向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2 灾情核报

西吉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及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核实判断已发生的事故等级,并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灾情。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当在2小时内上报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固原市政府。

(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固原

市政府。

(3) 事故灾难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县级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同时向自治区、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报告，及时连线调度，并视情请求自治区、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县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前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较大事故主要由市级人民政府应对原则，提请固原市应急机构做好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提请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县级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事故，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Ⅱ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前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重大事故主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对原则，由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3) 配合自治区和固原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4) 配合自治区和固原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5) 配合区市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 按照自治区和固原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4.3.4 县级Ⅰ级响应

已经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级

I 级响应，开展事故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委、县政府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救援行动要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组、事故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科学组织救援。

（1）制定方案。根据生产事故类型，研究判断现场灾情，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人员搜救工作，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

境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

4.5 紧急状态

当企业事故灾情持续恶化并呈现扩大趋势，现场救援已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县政府应立即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应急响应。

4.6 应急恢复

应急恢复工作应在生产事故发生后立即展开，目的是使事故灾难影响区域恢复到相对安全的基本状态，最后恢复到正常状态。具体工作包括事故损失评估、起因调查、清理废墟等。

4.7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事故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政府批准，应急结束。

事故发生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继续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查治理等措施，预防事故险情再次发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理赔

事故灾难发生后，金融监管机构应督促各商业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事故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恢复与重建

根据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情况、事故单位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由事故单位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5.4 调查与评估

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对生产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5 信息发布

西吉县人民政府在事故灾难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做好事故的填报、核销等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事故现场应急保障

鉴于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往往跨行业、跨领域且影响重大，当事故灾难发生后，由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统一负责事故灾难现场指挥与调度。

同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

要，成立 11 个应急保障组，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武警中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事故企业、事故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调动西吉县民兵预备役、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行业部门救援队、企事业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开展企业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2）治安秩序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管控交通，设立警戒区域，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和临时安置危险区域内人员。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职责：负责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和事故地广播电视信号传输。

(4)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调配医疗救护力量，组织抢救伤员。

(5) 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医疗救护、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行业领域的专家。

职责：对事故灾难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 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物资、资金、车辆等。

(7) 气象预警及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区域气象分析预报和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工作。

（8）应急处置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纪委监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查明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擅离职守和失职渎职等问题，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提供依据。

（9）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职责：做好事故灾情快报、续报工作，跟踪事故灾情发展动态，收集应急救援进展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待前来报道采访的新闻媒体人员。

（10）人员安置组（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商业保险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生产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思想安抚及后续救助等工作；督促各商业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11）法纪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纪委监委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

职责：负责对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监督检查事故区域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情况。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应针对工贸行业事故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2 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贸行业经营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和法规，宣传工贸企业事故预防、避险、自救等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制度，定期对领导干部和工贸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贸行业从业人员和企业附近区域民众进行应急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民众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西吉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西吉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高效有序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应对和处置西吉县境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履行政府维护安全生产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 建设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系统。

(4)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原则。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应急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

1.5 事故分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西吉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矿难事故应急工作,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安委会会议、相关专题会议等安排部署矿难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是负责全县矿难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县工业园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指挥部职责：研究制定矿难事故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日常演练；收集上报灾情，根据灾情判定应急响应规模，统一组织指挥矿难事故应急救援及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关于矿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

2.3 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县矿难事故救助应急工作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牵头制订实施矿难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

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矿难救援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矿难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矿难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对矿山安全生产和应急响应重点工作的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指导矿山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制定县级矿难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矿难事故核查、损失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矿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发布矿难事故导致的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公告，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矿难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组织抢修矿难区域因灾损毁的道路设施；协调运力，保障抢险救援运输。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矿难区域河流、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参与矿难引发的水利工程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指导广播电视行业及新媒体机构加强矿

难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负责组织矿难事故中环境污染应急处置。

县气象局：负责矿难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矿难事故所需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县科技局：协助矿山企业科学制定防灾救灾规划；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推广应用救灾先进技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矿难区域居民信息及有关历史地理统计资料。

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应急通信演练。当矿难事故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在受灾区域架设临时基站，优先保障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负责矿难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矿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5 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矿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矿难事故的后勤保障与善后工

作。

2.6 应急力量

西吉县矿难事故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水务、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救援队为专业力量,民兵预备役、武警为突击力量,其他社会救援队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2.7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矿难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矿难事故应急响应提供对策建议。专家组主要由地质、消防、水文、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领域专业专家组成。

3.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矿山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矿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矿难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监测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矿山区域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利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

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矿山经营单位也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3 预警

(1) 险情报告

当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时，现场当事人员（企业值班人员、应急联络员、群众等）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所在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部门报告，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2) 预警行动

险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部门接到各类预警信息和险情报告后，要尽快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成立专家组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等级，根据制度规定逐级向上级报告险情；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并迅速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灾难性事件发生。

(3) 解除预警警报

事故风险解除后，预警终止，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机制

4.1 灾情初报和先期处置

当矿山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企业值班人员、应急联络员、行业部门监测人员、村民等)要立即向企业负责人、事发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报告内容应尽可能具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接到报告后,矿难事故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要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赶赴事故灾难现场,组织当地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生产单位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现场人员到安全地点,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也应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封锁危险场所,并向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2 灾情核报

西吉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应马上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及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核实判断已发生的事故等级,并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灾情和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当在2小时内上报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固原市政府。

(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固原市政府。

(3) 事故灾难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矿山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县级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同时向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连线调度，并视情请求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县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前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较大事故主要由市级人民政府应对原则，县人民政府提请固原市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提请固原市人民政府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县级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事故，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Ⅱ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前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重大事故主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对原则，由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3) 配合自治区和固原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4) 配合自治区和固原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5) 配合区市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 按照自治区和固原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4.3.4 县级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县委、县政府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并在自治区和固原市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

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救援行动

救援行动要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科学组织救援。

(1) 制定方案。根据矿难事故类型，研究判断现场灾情，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人员搜救工作，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矿难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5)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 环境监测。开展矿难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

4.5 紧急状态

当矿难事故灾情持续恶化并呈现扩大趋势，现场救援已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县政府应立即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应急响应

4.6 应急恢复

应急恢复工作应在矿难事故发生后立即展开，目的是使事故灾难影响区域恢复到相对安全的基本状态，最后恢复到正常状态。具体工作包括事故损失评估、起因调查、清理废墟等。

4.7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矿难事故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政府批准，应急结束。

矿难事故发生地乡镇和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应继续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查治理等措施，预防事故险情再次发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矿难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理赔

矿难事故发生后，金融监管机构应督促各商业保险公司及时

开展对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恢复与重建

根据矿难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由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5.4 调查与评估

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对矿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5 信息发布

西吉县人民政府在矿难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做好事故的填报、核销等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事故现场应急保障

鉴于矿难事故往往跨行业、跨领域且影响重大，当事故灾难发生后，由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统一负责事故灾难现场指挥与调度。

同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

要，成立 11 个应急保障组，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武警中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调动西吉县民兵预备役、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行业部门救援队、企事业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开展矿难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2）治安秩序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管控交通，设立警戒区域，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和临时安置危险区域内人员。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职责：负责矿难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和事故地广播电

视信号传输。

(4)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调配医疗救护力量，组织抢救伤员。

(5) 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医疗救护、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行业领域的专家。

职责：对事故灾难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 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矿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物资、资金、车辆等。

(7) 气象预警及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矿难区域气象分析预报和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工

作。

（8）应急处置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纪委监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查清矿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查明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擅离职守和失职渎职等问题，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提供依据。

（9）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职责：做好矿难事故灾情快报、续报工作，跟踪事故灾情发展动态，收集应急救援进展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待前来报道采访的新闻媒体人员。

（10）人员安置组（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商业保险公司、矿难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矿难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思想安抚及后续救助等工作。

（11）法纪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纪委监委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

职责：负责对矿难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监督检查受灾区域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情况。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应针对矿难事故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矿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应急指挥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2 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矿山所在乡镇、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和法规，宣传矿山事故预防、避险、自救等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制度，定期对领导干部和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采矿行业从业人员和矿山附近区域民众进行应急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民众对矿难事故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矿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西吉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印发的《西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应急响应体制机制，实现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应对和处置西吉县境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履行政府维护安全生产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 建设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系统。

(4)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原则。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应急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

1.5 风险评估

目前，西吉县境内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乙炔、天然气、农药、酒精、硫酸等，由加油站、天然气供应站、农药公司等单位供应，供工矿商贸企业、学校、医院、科研等单位和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使用。

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存在的事故风险主要包括：火灾、爆炸、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灼烫、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等。

1.6 事故分级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西吉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安委会会议、相关专题会议等安排部署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是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县工业园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指挥部职责: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

日常演练；收集上报灾情，根据灾情判定应急响应规模，统一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

2.3 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助应急工作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牵头制订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灾难事故救援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对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响应重点工作的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制定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受灾工程的重建规划并指导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农业受灾信息，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农业抢险救灾。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附近区域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危险化学品应急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学校制订学生应急疏散、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组织事故附近区域灾民生活必需品及重要商品的应急供应；监测事故附近区域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地区群众救济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县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组织抢修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因灾损毁的道路设施；协调运力，保障救援物资运输。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河流、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参与事故引发的水利工程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指导广播电视行业及新媒体机构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中环境污染，负责事故灾难中的环境应急监测。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批准权限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县气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撑；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县审计局：依照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救灾物资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县科技局：协助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科学制定防灾救灾规划；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推广应用救灾先进技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附近区域居民信息及有

关历史地理统计资料。

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应急通信演练。当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在事故区域架设临时基站，优先保障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及其他灾难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地方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西吉县中队：根据灾情需要，按上级指令出动兵力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

2.5 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

2.6 应急力量

西吉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应急、公安、中石油、中石化等行业部门救援队为专业力量，其他社会救援队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2.7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提供对策建议。专家组主要由消防、化工、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领域专业专家组成。

3.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 预警

3.3.1 险情报告

当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时，现场当事人员（企业值班人员、应急联络员、群众等）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所在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部门报告，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3.3.2 预警行动

险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部门接到各类预警信息和险情报告后，要尽快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成立专家组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等级，根据制度规定逐级向上级报告险情；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并迅速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灾难性事件发生。

3.3.3 解除预警警报

事故风险解除后，预警终止，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机制

4.1 灾情初报和先期处置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企业值班人员、生产安全联络员、行业部门监测人员、村民等）要立即向企业负责人、事发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灾情，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报告内容应尽可能具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接到报告后，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赶赴事故灾难现场，组织当地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现场人员到安

全地点,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也应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封锁危险场所,并向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2 灾情核报

西吉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应马上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及专家组赶赴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核实判断已发生的事故等级,并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灾情。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当在 2 小时内上报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固原市政府。

(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当在 1 小时内上报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固原市政府。

(3) 事故灾难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县级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立即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同时向自治区、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报告,及时连线调度,并视情请求

自治区、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县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前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较大事故主要由市级人民政府应对原则，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请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提请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提请固原市事故应急机构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县级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Ⅱ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前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重大事故主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对原则，由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

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3) 配合自治区和固原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4) 配合自治区和固原市人民政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5) 配合区市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 按照自治区和固原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4.3.4 县级 I 级响应

已经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级 I 级响应，开展事故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委、县政府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救援行动

救援行动要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科学组织救援。

(1) 制定相应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相应处置

方案要点如下。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确定所需火灾应急救援的专家队伍及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明确火灾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确定爆炸地点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确定所需爆炸应急救援专家及其提出的技术方案；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及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处置要点：确定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所需泄漏应急救援专家及其提出的技术方案；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以及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以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以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人员搜救工作，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依据现场指挥部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立

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以及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

4.5 紧急状态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灾情持续恶化并呈现扩大趋势，现场救援已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县政府应立即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应急响应。

4.6 应急恢复

应急恢复工作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展开，目的是使事故灾难影响区域恢复到相对安全的基本状态，最后恢复到正常状态。具体工作包括事故损失评估、起因调查、清理废墟等。

4.7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危险化学品事故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政府批准，应急结束。

事故发生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继续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查治理等措施，预防事故险情再次发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发生后，金融监管机构应督促各商业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事故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恢复与重建

根据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情况、事故单位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由事故单位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5.4 调查与评估

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

估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5 信息发布

西吉县人民政府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做好事故的填报、核销等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事故现场应急保障

鉴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往往跨行业、跨领域且影响重大，当事故灾难发生后，由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统一负责事故灾难现场指挥与调度。

同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 11 个应急保障组，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武警西吉县中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事故单位、事故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调动西吉县民兵预备役、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行业部门救援队、企事业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2）治安秩序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灾区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管控交通，设立警戒区域，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和临时安置危险区域内人员。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发生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和事故地广播电视信号传输。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调配医疗救护力量，组织抢救伤员。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医疗救护、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行业领域的专家。

职责：对事故灾难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

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 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物资、资金、车辆等。

(7) 气象预警及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灾难区域气象分析预报和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工作。

(8) 应急处置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纪委监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查清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发生的原因和经过，查明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擅离职守和失职渎职等问题，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提供依据。

(9)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职责：做好事故灾情快报、续报工作，跟踪事故灾情发展动态，收集应急救援进展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待前来报道采访的新闻媒体人员。

（10）人员安置组（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商业保险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思想安抚及后续救助等工作；督促各商业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11）法纪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纪委监委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

职责：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监督检查事故灾难区域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情况。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应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应急指挥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2 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和法规，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预防、避险、自救等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制度，定期对领导干部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民众进行应急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民众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西吉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规范西吉县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吉县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

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组织指挥体系

3.1 领导机构

西吉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指挥部会议、相关专题会议等方式安排部署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助应急工作，并对灾害事故处置过程进行总结评估。

3.2 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是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

总指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组长

副总指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副组长

成员： 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县工业园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职责： 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日常演练；收集上报灾情，根据灾情判定应急响应规模，统一组织指挥境内森林

草原火灾的扑救及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关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

3.3 工作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办公室是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助应急工作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牵头制订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火灾救援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3.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导，积极引导舆论。

县政府办：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的综合协调；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重点工作的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发展和改革局：扶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

县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火场天气情况，提供天气预报。

县科技局：协助应急、自然资源部门科学制定森林草原预防火灾规划，开展火灾扑救应急科普宣传，推广应用火灾扑救先进技术。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火灾扑救、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报告，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灾区居民信息及有关历史地理统计资料。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各水库尽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用水需求。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各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师生应急转移避险等工作。

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证指挥扑救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使用安全；协调扑火救灾期间的食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

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业务上接受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境内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运送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对农牧业生产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发生火灾后旅游团队的紧急避险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公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地区的社会救助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力设施安保，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要。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有关规定组织森林火灾扑救专业队伍参与前线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县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地方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西吉县中队：根据灾情需要，按上级指令出动兵力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5 工作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扑救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气象局，人武部，武警西吉中队、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按照程序协调衔接武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

（3）技术组

由县气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扑火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情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4）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应急局、民政局、财政局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5）通信保障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中国移动西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吉分公司、中国电信西吉分公司及有关部门、力量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6）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县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配合。

主要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7）社会治安管控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8）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视情调派自治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9）火案侦破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案查处。

（10）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文广局、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研判；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3.6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负责指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

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的指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统一领导。

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止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安全风险。

3.7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地武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草)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就近调动扑火力量，邻

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申请跨地级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自治区森防指统筹协调。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申请自治区森防指向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或西部战区提出用兵需求。

5.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

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专（兼）职扑火队伍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向区、市森防指报告。

- (1) 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省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3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送内容为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相关应对部门（单位）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5.4 前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6.应急响应机制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

灾，提请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提请自治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1）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

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3）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

责任追究情况等。

(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分级响应

当西吉县境内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依次分别应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6.3.1 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距县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且对邻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 郁闭度 0.2 以下、覆盖度 30% 以下、苗木成活率 85% 以下等其他林草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组织处置，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市县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2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郁闭度 0.2 以上、覆盖度 30%以上、苗木成活率 85% 以上的林地内已经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IV 级),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有可能演变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

(5) 县域交界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 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提请固原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提请自治区政府和固原市政府调动相关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3)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疏散受威胁人员。

6.3.3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和邻县（区）交接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人民政府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请求自治区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支援。

(3)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抓住有利天气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疏散受威胁人员；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配合自治区工作组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6.3.4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 月亮山等自然保护区核心林区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西吉县林草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5)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委、县政府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由西吉县委、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配合自治区政府和固原市政府设立前线指挥部；配合自治区工作组开展以下应急工作。

(1) 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请求自治区政府调派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

加火灾扑救工作；

（3）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抓住有利天气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配合自治区工作组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配合自治区火场前线指挥部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5 响应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政府批准，应急结束。

灾区乡镇和有关行业部门应继续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

勘查治理等措施，预防险情灾情再次发生。

7.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交通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2 物资保障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请求国家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7.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前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自治区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扑火物资、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自治区级扑火救灾费用，由县财政厅负责保障。

7.4 队伍保障

加强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5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火情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开展。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7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8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

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附则

9.1 预案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西吉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西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吉县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组长

副总指挥：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副组长

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县工业园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职责：研究制定地震灾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日常演练；收集上报灾情，根据灾情判定应急响应规模，统一组织指挥境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及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关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

2.2 工作机构

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办公室是全县地震灾害救助应急办事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牵头制订实施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援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长、地震局局长兼任。

2.3 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水务局、武警中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

职责：组织调动西吉县民兵预备役、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企事业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2) 治安秩序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管控交通，设立警戒区域，维护治安秩序，保护灾难现场。疏散和临时安置危险区域内人员。

(3) 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

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职责：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调配医疗救护力量，组织抢救伤员。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地震、危险化学品、医疗和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

职责：组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震灾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建议。

（6）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协调、保障震灾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物资、资金、车辆等。

（7）气象预警及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灾区气象分析预报；负责灾区环境监测、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8）人员安置组（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各商业保险公司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及后续救助等工作；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受理社会各界的捐赠；督促各商业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9）应急处置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应急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纪委监委、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各乡镇政府。

职责：查清震灾发生的原因和经过，查明震灾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擅离职守和失职渎职等问题，提交应急处置工作调查报告，为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提供依据。

（10）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职责：跟踪震灾发展动态，收集应急救援进展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待前来报道采访的新闻媒

体人员。

(11) 法纪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纪委监委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

职责：负责对震灾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2.4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根据需要临时成立“西吉县××（日期）××（地名）××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 专家组

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3.地震预报和预警

3.1 地震预报

地震预报是对尚未发生、但有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进行的预测和报告。根据时间尺度的不同，分为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临震预报。

(1) 西吉县境内的地震长期预报、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

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2)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情况下，如果发现西吉县境内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固原市和西吉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发布的地震预报信息及时更新或撤销。

3.2 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是指在地震发生以后，抢在地震波传播到设防地区前，向设防地区提前几秒至数十秒发出警报，以减小当地的损失。

(1)地震预警信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及时更新或撤销

(3)西吉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县地震预警信息播发机制建设。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通信以及其他有关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高效准确地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3.3 应急准备

鉴于地震长期、中期、短期预报时间尺度较长，因此临震预报和地震预警对西吉县应急准备工作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收到临震预报和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通知全县启动应急准备，强化防御措施。主要措施是：应急和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

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检查有关部门对基础工程和重大危险源的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传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3.4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固原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5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4.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自治区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29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6.0 级—6.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5.0 级—5.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4.0 级—4.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2 分级响应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规定：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灾区所在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按照地震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西吉县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4.2.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立即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

4.2.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立即启动县级III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提请固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级III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县级I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委、县政府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根据地震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武警部队、地震、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

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 抢修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

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地震灾害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地震灾害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地震灾害以固原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地震灾害以西吉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 社会动员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可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6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5.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县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2) 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3)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根据需要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和民兵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5)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5.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境内城区发生3.5级 $\leq M \leq 3.9$ 级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强有感地震,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5.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境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县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内地震谣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

（2）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7.应急保障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

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7.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应当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7.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各涉灾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依法与驻地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园区管委会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的自救互救工作。

7.4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

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地震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

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地震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村（居）民委员要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提出修订建议。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

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县抗震救灾专项小组办公室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9.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西吉县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西吉县应对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1340—2016）》《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制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应对和处置西吉县境内发生的火灾事故。

备注：西吉县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化学品火灾等事故的处置，以相关专项预案为主。

1.4 火警等级

火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灾情越重火警等级越高；

1.5 响应等级

对应火警等级，响应等级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V 级。

原则上，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 V 级、IV 级火警，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 III 级火警，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 II 级、I 级火警。

1.6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履行政府维护安全生产和处置火灾事故职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建设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系统。

(3) 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的救援力量建设，强化信息共享、联调联战和联训联演，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西吉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指挥部会议、相关专题会议等安排部署全县火灾事故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是负责全县火灾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县工业园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指挥部职责：研究制定火灾事故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日常演练；收集上报灾情，根据灾情判定应急响应规模，统一组织指挥境内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及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关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县政府办：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对火灾处置工作的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火灾事故应急专家库；指导工业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

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定《西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县应急力量开展火灾应急演练；根据灾情进展，调动应急力量参与火灾事故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参与灾情新闻报道。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火灾事故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全县灭火救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编制全县受灾工程的重建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粮源，保障救灾粮油供应；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通报火灾事故区域农业受灾信息，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农业抢险救灾。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火灾事故区域灾民生活必需品及重要商品的应急供应，参与组织有关救灾物资调配；监测事故附近区域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县公安局：做好火灾现场警戒，维持现场秩序。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引导救援车辆通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封闭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对伤亡人员进行死因和伤情鉴定。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区域群众救济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火灾事故区域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灾事故救援联动工作机制，

及时提供火场临近区域自来水、燃气管网情况，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组织抢修火灾事故区域因灾损毁的道路设施；协调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指导广播电视行业及新媒体机构加强火灾事故救援新闻报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火灾事故期间的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负责组织火灾事故中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中的环境应急监测。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权限履行火灾预防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县气象局：负责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参与火灾事故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撑；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应急通信演练。当火灾事故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在事故区域架设临时基站，优先保障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负责火灾事故中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收集、研判火警信息，及时提出启动应急救援建议；指挥消防官兵搜救遇困人员、扑救火灾；加强队伍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

县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地方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西吉县中队：根据灾情需要，按上级指令出动兵力参与火灾事故抢险救援。

2.4 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县火灾事故救助应急工作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牵头制订实施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防灭火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县应急指挥部决策命令。
- (2) 具体负责编制、评估、修订《西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3) 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开展县级灭火救援联合训练和实战演练。

(4) 接收、汇总、研判Ⅱ级、Ⅰ级火灾事故信息，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等级响应建议。

(5) 启动Ⅱ级、Ⅰ级响应时，在前方指挥部成立和到场前，督促协调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并视情调派工作组先期到场指导。

(6)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联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响应措施，参加救援工作。

(7) 县外增援力量介入时，做好协调联络、战勤保障等工作。

(8)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前方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火灾Ⅱ级或Ⅰ级响应时，成立前方指挥部，设在火灾救援现场。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委、县政府指派的其他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前方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制定并实施灭火救援方案。

(2) 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火灾和救援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增援请求。

(3) 协调、指挥到场的县内救援力量。

(4) 协调、指导划定警戒区域，实施局部交通管制，疏散周边群众，采取断电、断气、断液措施，限制用火、用电，利用、拆除或破损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等。

(5) 协调、指导使用各种水源，实施区域加压供水或减压供水、停水，保障火场供水。

(6) 协调、调派相关救援资源，做好通信、装备、物资、生活、医疗卫生、技术等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遇难、受伤人员善后和家属抚慰工作，做好火场清理及移交工作。

(8)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火灾发生地政府要认真落实前方指挥部决策命令，严格落实属地救援责任，全过程做好火灾事故救援各项工作。

2.6 后方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火灾Ⅱ级或Ⅰ级响应时，成立后方指挥部，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或县应急指挥部指派的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后方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向前方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2) 协助做好现场救援各项保障工作，及时协调调派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

(3) 接收、传达上级指示、批示或命令，收集、汇总、上报火灾及救援信息。

(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接警和信息报告

3.1 接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事故报警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火情后，要迅速了解起火时间、地址、场所类别、着火物质、火势蔓延、人员伤亡及被困等情况，预判火警等级。

3.2 信息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根据预判的火警等级提出启动等级响应建议，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报告信息。县应急指挥部接报后要启动等级响应，并及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通报后要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

4. 等级响应

4.1 I 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 火灾初起，火势较小，燃烧面积在 100 m² 以下，火灾发生时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 室外无毗邻的火警，如助动车、电瓶车、摩托车、普通客货车辆，城市绿化、田间农作物、秸秆堆垛，露天商铺（摊位），邮筒（快递箱），零星垃圾、垃圾桶（箱、房），供电系统中的送电途径和变压、配电及用电设施等其他室外杂物火警；

(3) 燃烧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受害森林面积较小，消防救援队伍主要负责清理看守），未造成人员重伤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草原火警；

(4) 报警电话少、情况不明、无明显成灾迹象或报警人明确不会蔓延或产生其他危害的火警。

4.1.2 响应措施：

调派县消防救援大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企业工艺处置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和社会救援力量前往处置。

4.2 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1) 火已燃起,正在蔓延,燃烧面积 100 m² 以上 300 m² 以下的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业企业、小商铺且有 3 人以下人员被困的火警;

(2) 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在建工地、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无人员被困或伤亡的火警;

(3) 城市综合体、寺庙、古迹等保护性建筑无明显成灾迹象的火警;

(4) 室外大型堆垛、传送带,大面积燃烧的室外杂物火警;室外(地上)停车场或隧道中的车辆火警,多车燃烧火警,运营中的客运车辆火警,地上轨道交通站台(厅)及配套设施火警;

(5) 燃烧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警;

(6) 燃烧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火警;

(7) I 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2.2 响应措施

在 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县应急指挥部进入战时响应状态，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并增调本级救援力量。

(2)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遂行出动。

(3) 提请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远程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救援工作。

4.3 III 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 火已着大，蔓延迅速，燃烧面积 300 m² 以上 600 m² 以下的火警，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业企业、小商铺等，且有 3 人以上 6 人以下人员被困的火灾；

(2) 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有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露）、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人被困或伤亡的火灾；

(3) 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化工场所火警等自动定级为 III 级；

(4) 燃烧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5) 燃烧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6) II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3.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县应急指挥部提请固原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进入战时响应状态，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并增调救援力量。

(2) 县应急指挥部提请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遂行出动。

(3) 县应急指挥部提请固原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远程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救援工作。

4.4 IV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1) 火势蔓延迅猛，燃烧面积在600m²以上1000m²以下的火警，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业企业、小商铺等，且有6人以上10人以下人员被困的火灾；

(2) 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3人以上6人以下人员被困的或伤亡的火灾；

(3) 燃烧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4) 面积5000燃烧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

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5) III 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4.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

(2) 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实行实体化运转，保障前方救援工作。

(3) 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增调自治区内跨区域增援力量和其他救援力量。

4.5 V 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1) 重特大恶性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1000m² 以上，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业企业、小商铺等，且有 10 人以上人员被困的火灾；

(2) 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 6 人以上人员被困的或伤亡的火灾；

(3) 燃烧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4) 燃烧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5) 前方指挥部认为 IV 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5.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

(2) 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火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

(3) 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火灾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增调自治区内其他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力量。

4.6 响应运行

4.6.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 II 级、I 级火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担任的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初判发生 III 级及以上火警，提请区、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担任的副指挥长批准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6.2 等级调整

等级响应启动后原则上只升不降，直至响应终止，调整响应等级由相应具有权限的机构负责。重大勤务、活动、节日期间可视情提升首次响应等级。

4.6.3 响应终止

在人员营救疏散完毕、火灾彻底扑灭、完成火场清理和移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5. 灭火救援

5.1 力量调派

5.1.1 调派程序

(1)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统一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由火灾发生地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具体实施调派。

(2) 成员单位及社会救援力量。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启动火灾事故救援等级响应的指令》《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等级响应措施，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协调、联系、调派所属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可先临机调派出动，随后补发书面手续。

(3) 驻县武警部队、民兵。由县人民政府向属地部队提出用兵需求，按审批权限，层级报请审批动用兵力。

5.1.2 出动要求

接到调派指令后，各救援力量要立即集结队伍，按要求携带有效救援装备，快速安全赶往指定集结地点，行进途中按指定时间节点报告开进情况。

5.2 火情侦察

重点侦察有无人员受到火势威胁，人员数量、所在位置和救援方法及防护措施；燃烧物质、范围、火势蔓延的途径和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消防控制中心和内部消防设施启动及运

行情况，现场有无带电设备，是否需要切断电源；起火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毗连状况，抢救疏散人员的通道，内攻救人灭火的路线，有无坍塌危险；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危险物品以及可能造成污染等次生灾害；有无需要保护的重点部位、重要物资及其受到火势威胁的情况。

根据火灾救援需要，公安机关配合做好火灾现场相关视频监控的调取和伤亡、被困人员身份信息核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配合侦检现场有毒有害物质和影响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城市自来水、燃气管网信息和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图纸资料；应急部门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单位基本情况；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其他成员单位要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调派、操作相关专业设备。

5.3 现场警戒

消防救援队伍要根据火情侦察情况，先期划定警戒区域。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要做好现场警戒，维持现场治安，视情对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5.4 作战指挥

5.4.1 指挥原则

（1）前方指挥部应当坚持统一指挥、逐级指挥的原则。紧急情况下，上级指挥员可以实施越级指挥，接受指挥者应当执行命令并及时向上一级指挥员报告。

（2）多支救援队伍协同作战时，上级前方指挥部到场前，由火灾发生地前方指挥部实施属地指挥。上级前方指挥部到场

后，要实施直接指挥或者授权指挥。

（3）实行专业指挥。由消防救援机构拟制救援方案，报前方指挥部批准后，确定救援技战术措施，组织和指挥灭火救援行动。相关成员单位要予以技术支持，分工督促任务落实。

5.4.2 指挥权限

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使用各种水源。

（2）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3）划定警戒区域，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4）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5）为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6）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和社会救援力量、资源协助救援。

5.5 救人灭火

5.5.1 人员营救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要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单位所属及相邻单位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现火情或接到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后，要先期营救疏散被困人员。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要采取措施优先保障遇险人员和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起火单位内部遇险人员主要由消防救援队伍负责营救疏散，其他救援力量要积极协同配合；起火单位周边受火势威胁的人员主要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负责组织疏散。对已营救疏

散的人员，要做好登记；对受伤人员，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进行救治；对受灾群众，应急部门负责做好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

5.5.2 火灾扑救

发生火灾的单位要立即组织员工及所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扑救，临近单位要给予支援。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行动，其他救援力量要积极协同配合，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积极疏散和保护物资，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视情切断区域燃气，做好供水保障；应急部门负责调派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配合采取关阀断料、倒罐输转、紧急排空等措施；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切断或恢复区域供电；现场其他危险源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消除。

5.6 战勤保障

5.6.1 指挥保障

前方指挥部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保障，其他救援力量自行保障。

5.6.2 通信保障

通信以公网、专网通信方式为主。前方指挥部专网通信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保障，各参战救援力量内部专网通信自行保障。公网通信受阻时，通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抢修通信设施，恢复、加强现场公网覆盖，优先保障火灾事故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5.6.3 装备保障

需要紧急购置泡沫、干粉等灭火剂增援时，由后方指挥部负

责联系对接相关生产厂家，购置、运输费用由县人民政府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调派市政洒水车、大型工程机械、运输车辆等。其他所需车辆装备报前方指挥部批准后统一调派。救援车辆装备原则上由归属单位负责管理、操作，紧急情况下暂借车辆装备必须报前方指挥部批准，并及时归还。

5.6.4 物资保障

火灾事故发生后，优先由火灾发生地政府保障救援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时，可向上一级政府申请调拨救援物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应当同时告知上一级政府。

5.6.5 生活保障

县人民政府就近协调安全、可靠场所，紧急调拨、采购各类生活物资，做好一线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5.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火场，协调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根据伤员数量、伤情严重程度等情况，采取现场急救、就近救治、转诊救治等措施开展医疗救护。

5.7 安全管控

任何人员不得下达对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的作战指令。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参战救援力量的作战安全。进入火灾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经前方指挥部同意，并佩戴齐全防护装备，严格遵守处置规程。前方指挥部要设立现场安全员，提前统一明确撤离信号和路线，发现危险征兆应当示警避险。

5.8 信息发布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和救援信息，并在救援处置过程中持续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等，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进行。

5.9 火场清理与移交

明火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检查火场、消灭余火，必要时留下必需力量监护。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涉事企事业单位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响应，参战救援力量撤离归建。撤离火场前，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恢复水源设施，向起火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移交。

5.10 后期处置

5.10.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遇难、受伤人员的善后和家属抚慰工作。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负伤、致残或牺牲的救援人员，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优质医疗资源实施救治，并按规定给予抚恤。

5.10.2 战评总结

县应急指挥部要认真总结火灾事故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Ⅱ级、Ⅰ级响应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要向区、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火灾事故救援工作总结。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总结报告。

5.10.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火灾事故救援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要按规定办理。

5.10.4 补偿措施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因火灾事故救援临时征用的物资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6.保障机制

6.1 制度保障

6.1.1 工作会商制度

(1) 专题联席会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火灾易发高发期，可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现场或视频调度。

(2) 作战方案会商。前方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视情会商火灾事故救援方案。

(3) 重大决策会商。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对涉及火灾事故救援的重大事项进行会

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6.1.2 信息共享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依托 119 调度指挥系统，积极共享道路监控、道路桥梁、供水和燃气管网、危险化学品、气象预警、社会救援力量等基础信息资源，统一构建火灾事故救援综合信息平台。启动等级响应后，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信息资源。

6.1.3 值班值守制度

各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要明确值班调度电话，保持全天候联络畅通。启动等级响应后，除参加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外，接到指令的其他成员单位要进入响应状态，明确专人担任联络员。

6.1.4 督导检查制度

县应急指挥部对全县火灾事故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火灾事故救援及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6.1.5 工作考核制度

火灾事故救援及准备工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范畴。每年对各成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开展实地考察。

6.2 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保障

6.2.1 救援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农村（社区）、社会团体等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

伍，将矿山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机械抢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力抢险等社会救援队伍纳入救援力量和调度指挥体系。相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加强本行业领域社会救援队伍建设。

6.2.2 救援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火灾事故救援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救援队伍火灾事故救援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

6.2.3 救援装备储备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足灭大火、救巨灾，及时储备更新灭火救援装备和保障物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本地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建强消防救援战勤装备物资储备库。

6.2.4 救援物资储备

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储备、更新相应救灾物资，接到调用命令后要做好调运工作。

6.3 技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建筑、危险化学品、石油（煤）化工、刑侦、通信、宣传、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平时提供专业咨询和培训指导，启动等级响应后到场或远程提供技术指导。专家所属单位要支持、鼓励专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救援力量投送方式以公路运输为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调集交通运输工具，保障快速投送、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要适时通报道路通行情况，引导救援车辆通行，按规定对火灾发生地周围区域实施定向、定时交通管制。

7.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面临的火灾风险、重要救援资源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3）在火灾事故救援和综合实战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4）其他需要修订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演练

（1）县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综合实战演练制度，其中县应急指挥部每年举行至少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2）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辖区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加强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相关单位、场所要积极配合，不得阻碍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

（3）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针对本单位火灾风险和特点，开展常态化实战演练。

（4）各社会救援队伍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火灾风险和特点，加强针对性实战演练。

西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善应急响应体制机制，高效有序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西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急处置西吉县境内的突发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

组织的作用

2.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西吉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指挥部会议、相关专题会议等安排部署全县地质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并对灾害事故处置过程进行总结评估。

2.2 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是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县工业园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

指挥部职责：研究制定地质灾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日常演练；收集上报灾情，根据灾情判定应急响应规模，统一组织指挥境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机构关于地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

2.3 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县地质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牵头制订实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预备役民兵和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援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县政府办：负责防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重点工作的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对策；汇总、发布灾情；组织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灾；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参与灾情新闻报道。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调查及隐患点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灾区地质背景等基础数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会商研判灾情，

提出应急救援技术建议；指导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编制，组织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组织粮源，保障灾区粮油供应。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及重要商品的应急供应，参与组织有关救灾物资调配；指导灾区企业恢复建设；监测灾区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县公安局：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指导灾区开展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做好灾民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会同共青团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接收上级支援经费；落实下拨专项应急资金；参与指导应急物资储备、群众生活物资调拨、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危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灾区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

其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道路设施；协调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协同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指导道路抢修等专业救灾队伍建设。

县水务局：收集并上报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力量对灾区水利工程和相关险情进行排查评估、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重建；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保障灾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参与救灾宣传报道；掌握灾区游客受灾情况，指导做好灾区游客临时安置和隐患排查；指导灾区景点设置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和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组织灾区环境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污染源泄漏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防控；组织收集灾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上报；对现场污染物的清除、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县工业园区：负责园区地质灾害预防体系规划。

县气象局：协助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灾情调查；加强气象卫星遥感监测，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灾区食品安全和应急药

品、医疗器械的流通使用；对救援物资进行检验检疫。

电信公司西吉分公司、移动公司西吉分公司、联通公司西吉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应急通信演练。当地质灾害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优先保障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国家电网西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灾区做好次生、衍生灾害隐患的排查防控工作。

县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地方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根据灾情需要，按上级指令出动兵力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

2.5 现场指挥机构

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根据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

2.5 专家组

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地震局联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3.2 预警信息发布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会商，提出风险等级意见。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为IV级时，县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预报机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风险预警等级达到IV级或气象短时预报（1小时-6小时）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时，县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联合预报机构通过广播、电视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用电话或手机短信息，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和解除的，应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3.3 预警行动

当风险预警等级为 I 级时，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频次，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及时发布紧急撤离信号，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重要信息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相应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当风险预警等级为 II 级时，县、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监测，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醒其加强防范，做好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当风险预警等级为 III 级、IV 级时，县、乡（镇）人民政府立即通知群测群防组织和群防监测人员，注意加强隐患点巡查、监测。

必要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核查险（灾）情，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

3.4 信息报告

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

大型（II 级）以上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接报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地区。

3.5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迅速开展先期处置，立即抢救伤员和受困人员，及时开展险（灾）情调查，

控制现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封锁危险区和实施交通管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和采取紧急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次生灾害造成的二次伤害。

4.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

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和小型（Ⅳ级）：

特大型（Ⅰ级）：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大型（Ⅱ级）：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中型（Ⅲ级）：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小型（Ⅳ级）：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级别研判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的主体，根据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地质灾害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上报灾情。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级Ⅲ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请固原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级Ⅱ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负

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3.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时，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县级 I 级响应，开展灾害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上报灾情；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县委、县政府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县人民政府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防止不实言论造成混乱。

4.5 社会动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要迅速设立受灾群众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并做好受灾群众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4.6 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健全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

5.2 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具体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包括应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信息、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工作。

5.3 经费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防治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5.4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工程抢险装备。

5.5 通信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保障其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图像显示及预报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快速高效运行。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

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法律援助。有关部门对灾害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现场消毒、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组织保险机构提前介入，按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参保险理赔工作。

6.2 总结评估

IV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进行总结评估。

6.3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环境保护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协调组织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评估和演练总结，并将评估报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7.4 责任追究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印发的《西吉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吉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固原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体系

2.1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可能达到IV级（含）以上事件标准需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县市场监管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成 员：县纪委监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以及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承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事件调查组。

组 长：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对监管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县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3)危害控制组。

组 长：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相关医院院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结合事件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有关卫生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事件发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4-301253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工作，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3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也应参照县级组织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和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主要职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

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验、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管局。

3.2 分级标准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发布风险警示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方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预警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或者接到上级食品监管部门通报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

相关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分析研判。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预警解除。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

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信息直报系统，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增强信息通报、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县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或举报。

（5）县农业农村局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

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县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县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7）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和固原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县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信息直报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信息。

4.1.2 信息报告范围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向县市场监管局报送信息的范围主要包括：

- （1）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2）事件中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病例或死亡情况的；
- （3）经研判，事件的影响有扩大或蔓延趋势的，需要上报的；
- （4）发生或疑似发生 30 人以上（含 30 人）食源性疾病、传染病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食品安全的；

（5）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宗教场所等）、敏感节点（春节、国庆节等）以及区、市、县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事件或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

（6）媒体、网络反映的涉及我县食品安全问题的敏感信息。

4.1.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

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险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状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评估，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 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及固原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4.3 响应启动

4.3.1 响应级别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食品安全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对应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4.3.2 响应程序

核定为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县市场监管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固原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核定为较大级别、重大级别、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分别在固原市、自治区和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未达到本预案IV级相应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处置需要可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医学救援。县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流行病学调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开展对现场进

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应急检验检测。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产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产品的予以解封。

事件调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迅速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工作。

4.5 现场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责令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4.6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

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固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固原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场监管局发布。

4.7 社会动员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

(1)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事件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干扰、阻碍行政等部门执法、暴力抗法和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事件通报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各乡镇人民政府通

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报告，并协调外事等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准备工作。

4.8 响应终止

4.8.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涉外、全国性或自治区重要活动期间发生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4.8.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组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要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5.2 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抽样及检验等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5.3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与调用。

5.4 通信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各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相互通报值守电话，畅通信息通报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沟通和有效利用。

5.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当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开展治安防控，保障现场秩序。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快速便捷、高效救治、功能完善的医疗救治体系、建立快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置，对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归还、补偿；对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及时支付，对应急抽样及检验费用及时拨付；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无害化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救治及后续治疗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损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2 总结评估

6.2.1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的、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2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和相关部门通报。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开展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2 预案演练

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具体组织实施，定期组织本预案的演练，频率为每 2 年至少一次，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并报固原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

(4)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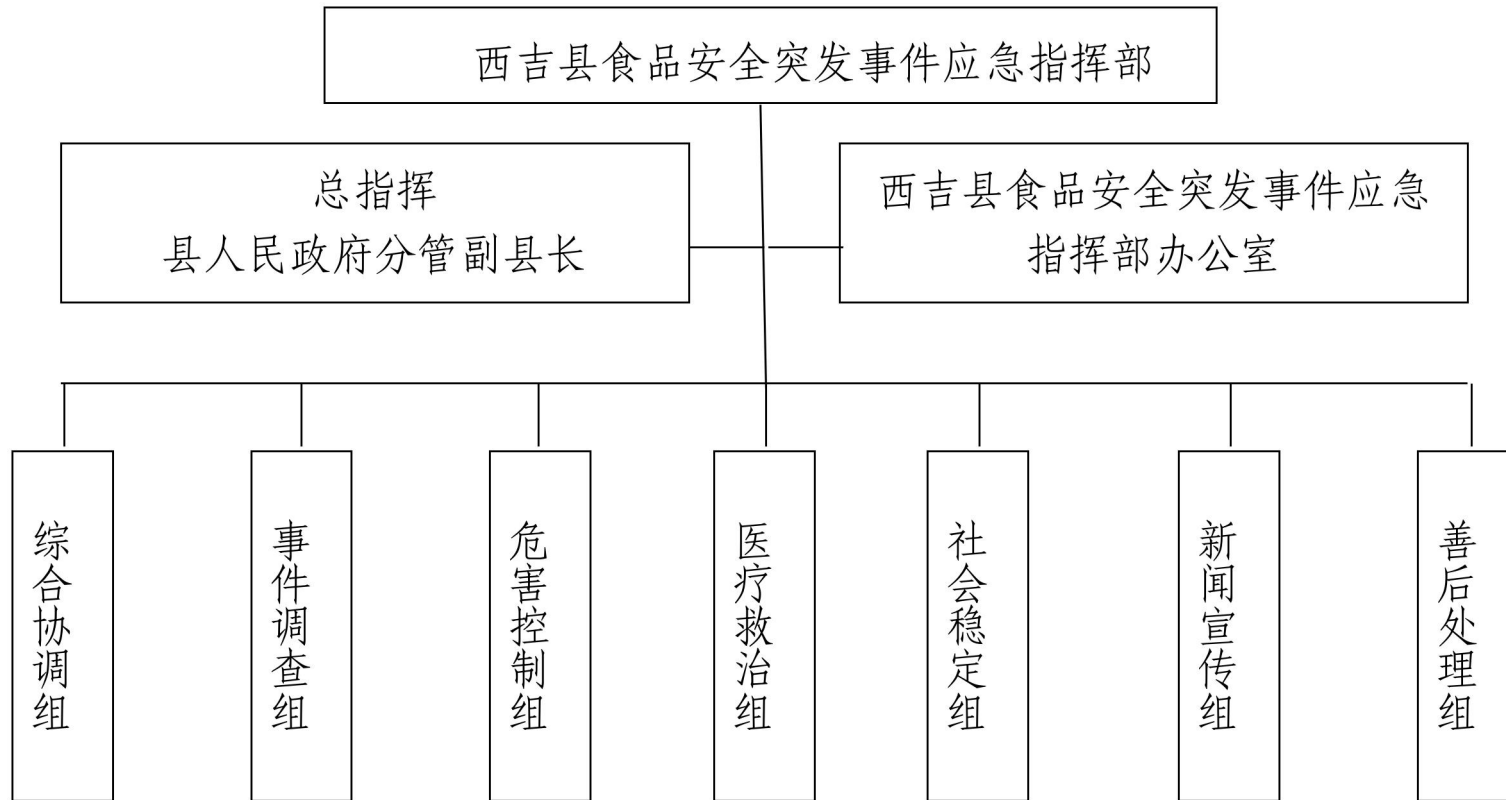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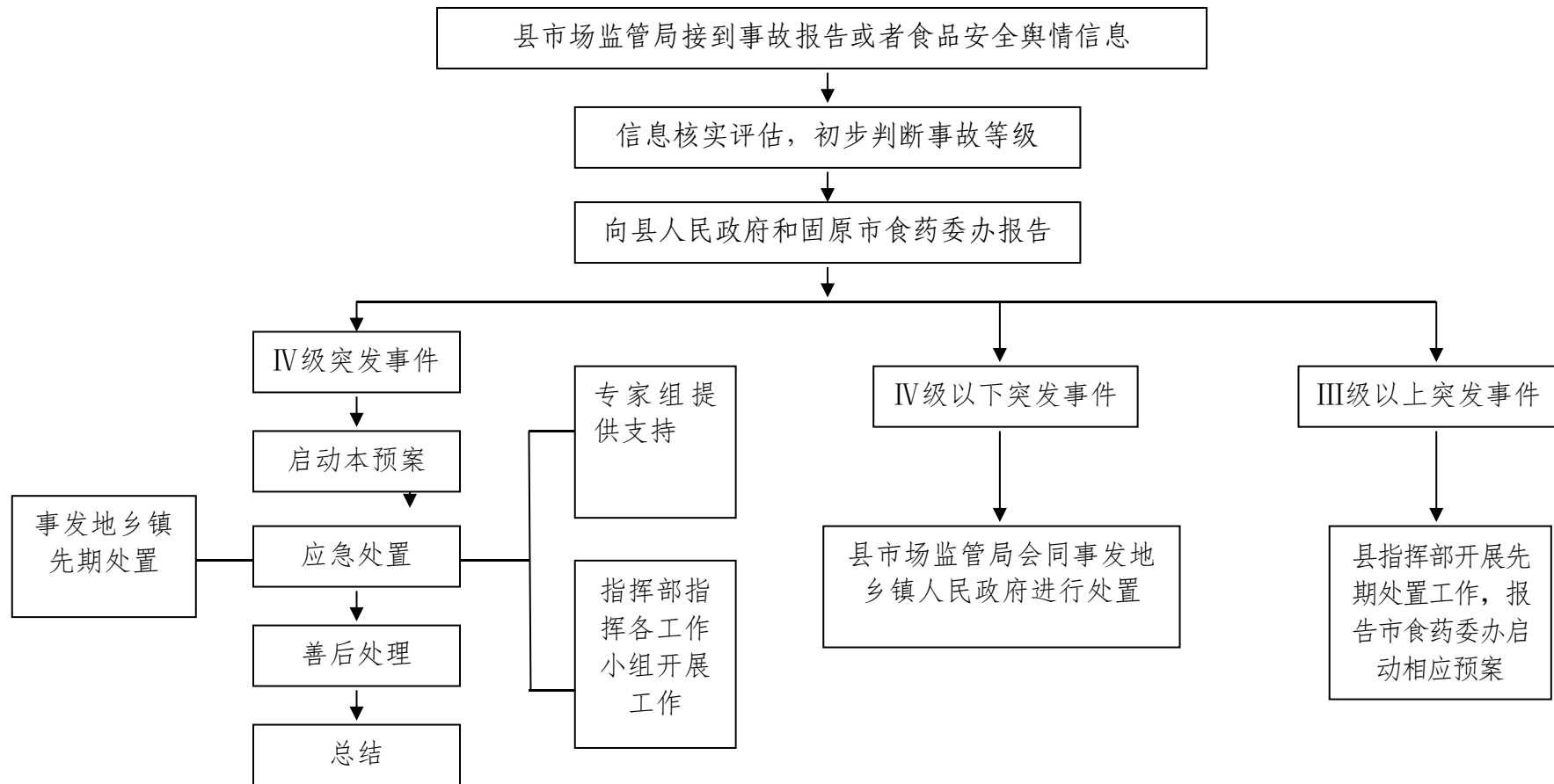
分级	标 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p> <p>2.发现在我区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p> <p>4.在自治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由自治区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5.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I 级响应	自治 区级

III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在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市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4.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II级响应	市级
IV级	<p>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4.县人民政府认定的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V级响应	县级

西吉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西吉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西吉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县级药品和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固原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原则上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2 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省内2个以上市县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3 III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2）短期内1个市县内2个以上乡镇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4 IV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的一般（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固原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药品等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固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对事发地不在我县，但事件所涉药品可能流入我县的，按照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的部署进行处置，及时向社会发布用药警示，做好事件所涉药品的封存、召回、流向追踪等工作。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等，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应急分级处置。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市局开展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在西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组长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2.2 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事件的新闻管理，制定新闻宣传报道方案，确定对外宣传口径并组织起草新闻通稿；负责接待新闻媒体采访，跟踪收集相关舆情信

息；负责应急值守的安排、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负责应急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工作的督办；及时编写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动态和日志；负责应急经费的协调和保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互配合对事件涉及的药品进行市场监控，对涉嫌存在问题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事件涉及药品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药品相关投诉举报信息的收集、统计、汇总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危害提出预防预警意见；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3.监测、报告、预警

应当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报告与预警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药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投诉举报信息的监测，通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药物滥用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逐步建立健全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实现信息快速传递

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3.2 报告制度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 (2)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各级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

(1) 药品经营单位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事件发生所在地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于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 (1) 初次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或获知突发事件

后报告初始情况。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以及报告单位、报告时间、联络员和通讯方式。初次报告应在知悉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 2 小时内报送。

(2) 进展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的发展与变化、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进展报告应根据事件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报送，应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事件结束后，应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始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监测信息，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红色）预警：已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橙色）预警：已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黄色）预警：已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3.2 预警报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风险，应当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

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及可能涉及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3.3 预警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

二级预警由固原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三级预警由固原市人民政府发布。

四级预警由西吉县人民政府发布。

3.3.4 预警行动

发布四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分析研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

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

(3) 应急准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 信息互通。向相关部门单位和可能涉及的市、县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4 预警调整

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四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启动，II 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启动，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确定。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地先期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召开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确定处置方案，协调卫生行政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在本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对相关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通报相关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

4.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期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进行统计分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立即对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库等有关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随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检索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决定暂停销售、使用的，及时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暂停销售和使用的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对涉及的经营使用单位

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及时将事件情况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

(5) 必要时提请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所涉及药品的注册情况、注册申报资料、质量标准、工艺规程等进行回顾与分析。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制定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方案，报县人民政府。

4.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信息实行统一对外发布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下统一发布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

5.后期处理

5.1 善后

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善后工作。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销售、使用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或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的，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经营使用政策。

5.2 应急处置责任

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关单位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情形的，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以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尤其是事件涉及的药品生产企业在宁夏辖区的，要对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品监管局。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和药品安全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负责承担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技术工作。应急预案启动后，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通畅。

6.2 医疗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配合医护人员

做好救治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卫生健康部门协助。

6.3 人员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事件处理，并保障必要的交通、通讯、技术鉴定和现场处置设备，及时开展事件处置、技术鉴定工作。

6.4 培训演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适当时候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理水平和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应急工作实际，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本预案执行。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吉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规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市监办函〔2019〕31号）《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4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宁药监发〔2019〕6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宁政办发〔2020〕55号）《固原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分级标准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和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3.1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3.2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3.3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1 个省份的；

4.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3.4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县辖区内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依法规范，资源整合、快速反应，信息共享、协同应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2.组织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后，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必要时，请示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县直部门和单位人员加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风险控制组、专家研判组等若干工作组。

2.1 综合协调组

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信息收集汇总，交通、资金、物资和后勤保障；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和会议纪要起草，以及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监测、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2 事件调查组

必要时，请示区、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或专家参加事件调查。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第

一时间赶赴事发地，负责对涉事单位开展调查，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问题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对事件风险进行评估，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防范和处置意见及建议。

2.3 风险防控组

负责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配送、使用、查封扣押、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配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环节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4 专家研判组

根据具体事件确定相关专业专家参加，必要时，请示自治区药监局协调自治区药检院、审评查验中心、相关处室、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或协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专家参加，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信息报告

3.1 信息来源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主要来源包括：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的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上级领导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批示；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3.2 风险分析及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获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应立即向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认为需要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及时将研判结论、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建议报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本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3.3 报告时限及方式

一般应在 2 小时内通过书面方式向上级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方式报告，随后再补报书面报告。

4. 分级响应

4.1 I 级响应

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部署，按照自治区药监局、固原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4.2 II 级响应

由国家药监局作出启动决定，按照自治区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启动的相应措施开展工作。

4.3 III 级响应

由自治区药监局作出启动决定，按照自治区药监局、市局部署启动的相应措施开展工作。

4.4 IV 级响应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启动决定，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启动的相应措施开展下列工作：

(1)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作出启动 IV 级响应的决定。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IV级响应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县卫生健康部门。

(3) 各工作组按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县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指定。各工作组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

(4) 各工作组按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第一时间通知辖县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中心、接种单位；对涉事疫苗立即采取封存、暂停使用等风险管理措施，对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调查、抽样检验、溯源、流向追踪、汇总统计等相应的调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并对卫生健康部门决定采取的补种等补救措施积极予以配合。

(5) 事件调查清楚或处置结束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作出终止IV级响应的决定。将终止响应的决定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

(6) 事件调查清楚或处置结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7) 事件调查处置结束后，各工作组做好总结及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善后等工作，并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将IV级响应的调查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或建议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5.信息发布

5.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5.2 发布要求

I级响应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系会议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II级响应由国家药监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响应由自治区药监局发布相关信息。

IV级由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发布相关信息。

6 风险沟通

6.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抨击谣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6.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6.3 沟通方法

I级响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国家药监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由国家药监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III级响应由自治区药监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

风险沟通；IV级响应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方法与外界沟通风险。

7.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信息收集、报送机制，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有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的情况时，应及时通报综合办公室。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送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7.4 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应急预案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应急工作实际，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时，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吉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1.2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规范突发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产、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10)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11)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

(1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

(1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

(14) 《固原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吉县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司其职，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科学施救、依法处置，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6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4个级别。分级标准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

2 主要任务

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流程，预防

和减少事故发生，科学规范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组织指挥机制

3.1 指挥部

设立西吉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市场监管局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长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研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负责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上报事故信息，请示上级有关部门给予事故应急处置支持；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3.2 指挥部办公室

西吉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决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

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3.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3.3.1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县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指挥长确定，主要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指挥长主要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策和指令；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确定危害介质及危害程度，并对危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检测；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提出应急救援结束的建议。

3.4 专家库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特种设备应急保障专家库，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召集

有关专家组建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对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故的发展趋势、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处置实施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危害进行预测、评估；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及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故的调查。

4. 监测预测

4.1 监测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监测预测体系。

(1) 监测范围：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2) 监测内容：可能诱发特种设备安全的信息；涉及特种设备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和分布；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等。

4.2 预测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历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况，对特种设备安全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外地已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运营形势进行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5 预警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测情况报组长批

准，适时向社会和有关企业发布预警，通报相关部门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5.1 预警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5.1.1 以下事故或灾害发生时，根据监测、预测分析情况，经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后，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 地震等自然灾害；
- (3) 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 暴雨（雪）、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 (5)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和事故。

5.1.2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确认，并给予指导、协调，同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固原市市场监管局。

5.2 预警响应措施

- (1)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发布。
- (2) 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等宣传特种设备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6.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1.1 发生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固原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时，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处置。发生特种设备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及时上报固原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1.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专项救援预案，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1.3 现场抢救各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抢救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信息报送和舆情引

导组、后勤保障组。

现场抢救组：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应急局、公安局、消防队、工程救援单位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人员、设备，赴现场开展救护、抢救，排除事故险情。

安全保卫组：组长由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交警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外围警戒、秩序维持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及事发地医院等医疗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人员救护、医疗保障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组长由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气象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环境监察、气象信息监测、监控区域确定等工作。

信息报送和舆情引导组：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汇总、核查、报送、发布事故救援处置进展情况，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送事故有关信息，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乡镇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救援物资保障、生活服务等工作。

6.2 响应措施

6.2.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于1小时内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

6.2.2 县市场监管局在接到事故报告或从媒体等其他渠道获知有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应当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县应急局，并报告固原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于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县市场监管局必须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

6.2.3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或业主名称，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 事故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6.3 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

(1) 事故初始评估。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 确认危险因素。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

作，确认危险物及危险源的类型、特性和数量，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事故扩大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

(3) 建立现场工作区。根据事故的危害、气象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提出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的建议。对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建议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提出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建议，指导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 事故现场处置。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后处理技术措施。

6.4 现场安全防护

6.4.1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须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6.4.2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6.5 社会力量动员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

6.6 新闻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7 应急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时，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宣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

7.综合保障

7.1 装备保障

7.1.1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与有关部门及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7.1.2 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履行职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7.1.3 县市场监管局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等抢险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及时调用。

7.2 技术和队伍保障

7.2.1 县市场监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县范围内特种设备数量和分布，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7.2.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结合实际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有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7.3 宣传和应急培训

7.3.1 县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宣传普及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

7.3.2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者督促生产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7.3.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组织训练。

7.4 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8.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理

发生事故及事故波及的特种设备，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价值的，生产使用单位应予以报废。事故中有发生毒性介质泄

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等情形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检查并确认无危险时，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8.2 事故调查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8.3 应急救援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部门应根据应急救援情况，对有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进行改进。

9.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9.1.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包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9.1.2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9.1.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是指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设
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9.2 预案制定及修订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修订、管理、解释，具体

组织实施。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吉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148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
法院，检察院，区、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印发

电发 96 份